

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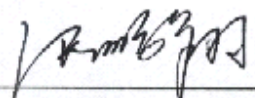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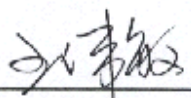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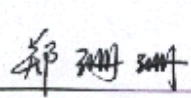
1、程序性。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合规性。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870,814.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监事签名：


张鹏翔


王伟敦


郑珊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3月9日